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4-036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熊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熊俊先生同时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熊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诚挚的感谢！

董事会同意万舜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其他董事。（万舜先生简历、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分别见附件一、二）

该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科贷”）为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及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溯自动化”）分别提供3,000万元及1,000万元的融资性担保。根据市场化原则，高科科贷按融资担保金额收取被担保对象2%-3%的担保费用。

由于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新创”）推荐任金埔园林董事，公司董事、总裁肖宝民先生由高科新创推荐任天溯自动化董事，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益民先生、肖宝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4-038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授权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1亿元额度的议案；

鉴于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科科贷的主业之一，为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授权高科科贷在1亿元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授权期限（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时间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截至公告日，高科科贷对外融资性担保业务余额为7,000万元。

董事会要求高科科贷完善风险防控及制度建设工作，通过客户回访、与商业银行沟通联动等措施实时监控客户的风险状况；同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针对高科科贷进行风险控制方面的内部审计，以使相关业务的风险降至最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增加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合作力度，增强公司融资弹性，提升融资效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向南京银行借款的额度，授权董事长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在9.5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向南京银行进行借款，授权有效期（借款合同签署日）至2015年6月30日。

由于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任南京银行董事，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徐益民董事长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事项。该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4-039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4-040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万舜先生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附件一：

万舜先生简历

万舜，男，1968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华东电子集团分厂厂长、臣功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LG新港显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紫金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舜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变更公司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变更董事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此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茅宁、周友梅、葛扬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4-037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熊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辞职事项没有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熊俊先生同时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熊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3-038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概述：融资性担保业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科贷”）主营业务之一，为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及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溯自动化”）提供融资性担保有利于发挥高科科贷“可投可贷”的经营特色，推动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发展。此次融资性担保风险较小且相对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与金额：截至公告日，高科科贷为金埔园林及天溯自动化提供的融资性担保余额分别3,000万元及1,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发挥“可投可贷”的经营特色，推动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科科贷积极开展对外融资性担保业务，并按融资担保金额收取被担保对象2%至3%的年担保费用。截至公告日，高科科贷为金埔园林及天溯自动化分别提供融资性担保3,000万元及1,000万元。

高科科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法定代表人徐益民。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70%、20%、1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由于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新创”）推荐任金埔园林董事，公司董事、总裁肖宝民先生由高科新创推荐任天溯自动化董事，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系公司参股孙公司，公司子公司高科科贷及高科新创分别持有其1.736%和8.681%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注册资本7,2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宜森，实际控制人王宜森。金埔园林主要从事园林工程设计及施工等业务。

金埔园林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10.23	86,427.94
负债总额	48,703.59	56,602.33
净资产	26,706.63	31,101.03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962.47	39,278.67
净利润	2,801.72	3,995.11

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天溯自动化系公司参股孙公司，公司子公司高科科贷及高科新创分别持有其5.556%和4.444%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注册资本2,644.1119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伟江，实际控制人王伟江。天溯自动化主要从事楼宇智能化软硬件的生产销售业务。

天溯自动化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98.60	16,651.66
负债总额	11,547.89	6,295.31
净资产	4,050.71	10,356.35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80.04	7,626.58
净利润	830.62	705.64

审计机构：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今年以来，高科科贷分别为金埔园林（含子公司）及天溯自动化提供了3,000万元及1,000万元的融资性担保（具体明细见下表）。根据市场化原则，高科科贷按融资担保金额收取被担保对象2%至3%的年担保费用。为控制业务风险，上述融资性担保业务都设置了反担保条款。其中，给金埔园林（含子公司）的担保由金埔园林法定代表人王宜森将其所持金埔园林股权中的750万股股份作为反担保，同时由王宜森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给天溯自动化的担保由其法定代表人王伟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高科科贷对金埔园林（含子公司）及天溯自动化融资性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截止目前对其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截止日期	是否设反担保
1	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1,000	2014-2-11	2015-2-11	是
		1,000	2014-5-21	2015-5-21	
		1,000	2014-6-27	2015-6-26	
2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00	2014-9-2	2015-9-1	是
合计		4,000	-	-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融资性担保业务是高科科贷主营业务之一，为金埔园林及天溯自动化提供融资性担保有利于发挥高科科贷“可投可贷”的经营特色，推动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发展。金埔园林及天溯自动化均为高科科贷经过风险控制程序筛选后认为其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的客户，且都向高科科贷提供了反担保，业务风险较小且相对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益民先生、肖宝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均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文件；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4- 039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与金额：截至公告日，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3.3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力度，增强公司融资弹性，提升融资效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经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借款的额度，授权董事长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在9.5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向南京银行进行借款，授权有效期（借款合同签署日）至2015年6月30日。

由于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任南京银行董事，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2月
注册资本：296,893.3194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南京银行资产总计4,340.57亿元，贷款总额1,469.61亿元，存款总额2,601.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265.90亿元；2013年，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04.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7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2014年7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4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向南京银行进行借款，授权有效期（借款合同签署日）至2015年4月30日。截至公告日，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余额为3.3亿元，借款利率均不高于6.3%（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利率水平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未超过授权额度范围。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力度，增强公司融资弹性，提升融资效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经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向南京银行借款的额度，授权董事长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在9.5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向南京银行进行借款，授权有效期（借款合同签署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此次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向南京银行借款额度主要目的是为增强公司融资弹性，提升融资效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该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益民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该项议案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均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4-040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9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4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9日下午14: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15:00 至2014年11月1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系统投票表决。

2、未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的投资者，需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理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为有利于网络投票的顺利进行，未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的投资者请尽可能提前办理身份认证业务。投资者身份认证有以下两种方式：

（1）由投资者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至托管券商营业部进行现场激活，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认证操作流程（“先注册、后激活”方式）》（附件一）。注册阶段设置的网络用户由托管券商激活后，投资者即可使用该网络用户名/证券账户号、注册阶段设置的初始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由投资者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直接至与其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或开立相关证券账户的原开户代理机构，申请通过实时开户系统提交网络用户开通指令。开通指令提交后次日投资者方可使用证券账户号及开通时设置的初始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二）。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认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3了解更多内容。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增加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10月31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临2014-033号）、《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36号）、《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39号）、《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临2014-041号）。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4日。凡2014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00-下午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其它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29号3楼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传　　真：025-85800720
联 系 人：王征洋 曹烽燕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附件二：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先注册，后激活”方式）

已开户投资者采用“先注册，后激活”方式办理身份认证业务的，需首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认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认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认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户投资者采用“先注册，后激活”方式办理身份认证业务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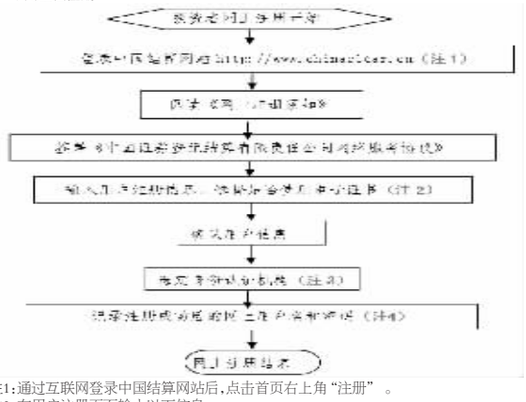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认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认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认证机构以办理身份认证手续，身份认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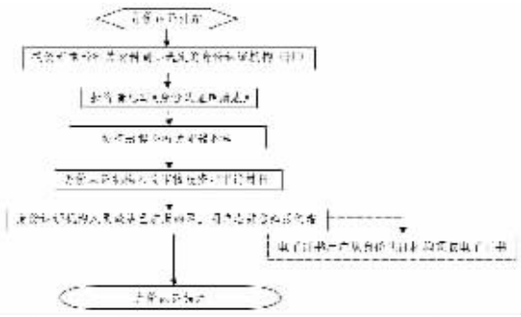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认证机构办理身份认证：

1、自然人：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二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认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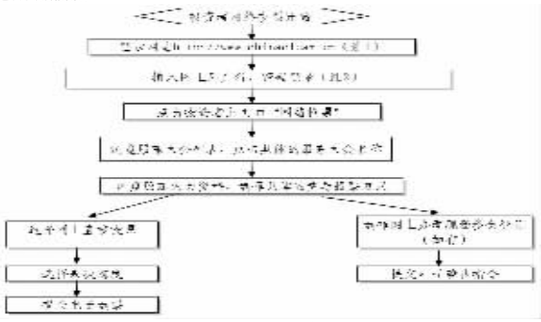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4008-058-058-3

附件三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4-041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3名监事，实到3名监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倪德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对倪德龙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倪德龙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倪德龙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同意高峰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其他监事。（高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该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

高峰先生简历

高峰，男，1972年7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经理助理、副经理等职。现任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投资审计局副局长。高峰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4-04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倪德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对倪德龙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倪德龙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倪德龙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数量为1,54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5%；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1月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1年9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议案，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1年10月，公司向12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3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万股减少到229万股，授予对象由125名减少到123名。

6、2011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1年11月7日。

7、2012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12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1,1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4%；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1月7日。

8、2013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12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1,34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4%；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1月7日。

9、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11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1,54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5%；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1月7日。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1、已满足第三期解锁时间规定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自2011年10月19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标的股票解锁。截至2014年10月19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三个解锁的时间规定。

2、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2013年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准，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93.06万元，较2010年增长61.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6%，因此，2013年实现的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201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4.22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7,079.52万元；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93.06万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6,943.21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除激励对象王尘宇、王胜春因离职；王晓延、张力因职务变动不符合激励条件外，2013年度，其余11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依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3年的业绩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王尘宇、王胜春目前已离职；激励对象王晓延、张力目前因职务变更导致其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四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其余116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6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共1,54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和因职务变动的四名激励对象外，公司其余11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均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11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六、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三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已满足，需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七、本次股权激励第三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1月7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5%；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1月7日。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6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1	郑理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20	3.60	3.60
2	齐利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20	3.60	3.60
中层干部、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14人）			295.20	147.60	147.60
合计：116人			309.60	154.80	154.80

注1) 公司于2012年4月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3年4月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4年4月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理、齐利国）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4-03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重机，股票代码：002685）于2014年11月0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